

## 【汰換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補助申請書】

申請序號：\_\_\_\_\_ 承辦人：\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上由審核單位填寫）

◎下列表格內容皆必填

申請單位名稱(同商業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議聯繫時間：					
email：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撥款，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b>申請設備資料</b>											
◎若有多筆電號可視需求增加表格											
設備安裝地點之電號：□□□-□□□-□□□□□□-□□□-□□											
電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_____區_____											
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需出具用電地址歸屬申請單位管轄之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影本、分公司商業登記等)，且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新設備規格 消耗功率(W)	舊設備規格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 日期	新設數量	補助金額 (元)
<b>合 計</b>											
預估汰換後節電量(年/度電)									度電		

申請單位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申請單位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負責人章</div>

## 附件 1【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證書等證明之文件】

黏貼處

不包含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

備註：請黏貼後對折

## 附件 2【受補助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申請單位用印」和「負責人用印」

(帳戶名稱與申請單位名稱應相同)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

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需出具用電地址歸屬申請單位管轄之相關證明  
(如：租賃契約影本、分公司商業登記等)，且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 4 【施(完)工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	
地址門牌	設置場所外觀
照片	照片

施(完)工照片	
施工前	施工前
完工後	完工後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 5 【符合補助標準證明文件】

序號	黏貼處 1. 使用節能標章燈具檢附：經濟部能源局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限內) 或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產品認證截圖。 2. 使用 CNS 認證之燈具檢附:CNS14115、CNS14335、CNS15592 檢驗證明(三項必備)；若為 LED 需再檢附 CNS15438、CNS15983 檢驗證明二擇一。
1	
2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 6 【設備規格文件】

序號	黏貼處 產品規格資料(需註明發光效率 lm/W、消耗功率 W)
1	
2	

## 附件 7【購置費用憑證影本】

※統一發票收據(開立日期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要點生效日之後)

序號	黏貼處
1	<p>發票影本或收據(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p> <p>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申請單位用印」和「負責人用印」</p>
2	<p>發票影本或收據(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p> <p>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申請單位用印」和「負責人用印」</p>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 8【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補助申請表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9【領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核發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章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繳款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